案例透视

小区门口被流浪狗咬伤
能要求物业公司赔吗?

董小军

日前,家住宁波北仑某小区的张先生下班回家走到小区门口时,有一条狗从小区内跑了出来,张先生本能地避让,因动作幅度较大,受到刺激的狗冲过来在他腿上咬了一口,一溜烟逃走了。

张先生察看了伤情,发现有出血,为预防万一,他赶去疾控中心,照规定接受了狂犬疫苗注射。此后,张先生和家人四处打听这条将他咬伤的狗的主人是谁,但无人认领。有人猜测这条狗可能为附近工地的工人饲养,张先生又多次探寻,仍没有发现相关线索。当地公安部门最终作出结论:伤害张先生的是一条无主流浪狗。

张先生难以接受这个结论,因为认定是流浪狗,就意味着没有主人,所有的风险和经济损失都要他自己承担。为此,他咨询了律师。

律师认为,张先生是被从小区冲出来的狗咬伤的,小区物业公司在管理上存在着一定缺陷,应该承担部分责任。于是,张先生找到小区物业公司,要求赔偿相关的治疗费用等损失。但物业公司的法律顾问表示,谁养的狗伤害了你,就应该找谁要求赔偿,物业公司没有责任和义务为一条流浪狗担责,否则,物业等于要承担无限的责任,这在法律上也是讲不通的。

张先生称,他虽然有心起诉物业公司,但担心打不赢官司,还要额外支付诉讼费用。

类似案例是这么判的

据了解,动物伤人引发的纠纷时有发生,这些案件的被告都非常明确,即为动物的主人或者管理人。因为流浪狗在小区内伤人,小区物业当被告的纠纷在宁波虽不曾发生,但几年前江苏镇江发生过一起类似案件。

2008年12月25日,镇江市民李女士在小区内被一条流浪狗咬伤,此后,她将小区物业公司告到了法院,索赔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各项费用近1万元。李女士状告小区物业的理由是,她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物业管理费,与物业公司形成了法律上的物业服务合同关系,物业公司有责任、义务保护自己的人身安全。

在此案庭审时,物业公司提出,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物业管理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物业管理企业未能履行合同的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安全受到损害的,则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原告与物业管理部门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中,并没有驱逐流浪动物这一项,那么就不应当认为原告被狗咬伤是物业公司管理不到位造成的。此外,狗伤人属于一种侵权赔偿责任,这种责任成立的前提是被告要有过错,而物业公司既不是流浪狗的饲养人,更非管理人。伤人的流浪狗身体灵活,来无影、去无踪,物业公司对其的出没无法预见,属不可抗力,如果将流浪狗咬人的责任归于物业,超过了其管理的能力和范围。

对此,李女士提出,物业服务合同中虽然没有约定被告驱逐流浪动物这一项,但约定了被告对小区的公共安全承担物业管理责任。作为物业服务提供商,在发现小区内有流浪狗后,应及时驱赶或抓捕,以保障业主的人身安全,但由于被告未采取措施,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原告被流浪狗伤害。

法院经过审理,最终判决被告物业公司酌情承担40%的赔偿责任。

关于流浪狗在小区内咬伤人物业公司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法律界也存在争议,因此,镇江法院的判决具有一定指导意义,我们看一下其是如何论述责任认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27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依照这条规定,对于动物伤人,民法采取的是危险责任,属于无过错责任,这是由动物本身具有致害的潜在危险性决定的。为加强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的社会责任心,以及充分保护他人的合法权益,不管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有无过错,对动物致害均应承担民事责任,除非受害人本身具有过错(如,主动挑逗、攻击动物)或者损害的发生是由第三人的过错造成的。因此,所有对动物管理的人,都应有管理这个动物不得伤人的义务,只有尽到了没有伤人这个义务,才能推定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没有过错,没有责任。本案中,肇事的狗是流浪狗,它没有自己的主人,作为小区物业管理者,必然推定是它的管理人。在本案中,李女士在小区正常行走时突遭飞来横祸,其本身不可能存在过错,依法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当然应由流浪狗的管理人物业公司对受害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对于物业公司酌情承担40%责任的问题,法院是这样论述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安全保障义务人有过错的,应当在其能够防止或者制止损害的范围内承担相应的补充赔偿责任"。本案中,李某被流浪狗所伤,流浪狗的主人负有人身损害赔偿的侵权责任,物业公司负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这两个责任产生了竞合。现在无法找到流浪狗的主人来赔偿,物业公司则应当承担40%补充赔偿责任。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一位律师表示,镇江法院的判例具有一定的指导意义。但每个案件的发生都有不同的情况,因此,张先生如果因此提起诉讼,最终结果如何,应由法院根据实际情况依法作出判决,在此之前,任何人都不宜下结论。

相关链接

动物伤人诉讼 当事人需准备哪些证据?

不少人都有被狗咬伤的经历,由此引发各种纠纷。为了更好地维护自身权益,律师建议当事人收集充足证据,为可能的诉讼作好准备。

被动物咬伤者,需要证明的内容有:

1、动物加害的行为。动物的加害行为可通过证人证言、公安机关的报案书、当事人陈述等材料综合加以认定。

2、自己所受损害的事实。因被动物咬伤所产生的医疗费可通过病历、医院的发票等综合加以认定。交通费可通过交通费发票或实际发生的情况加以认定。误工费可通过住院的天数加以认定。

3、动物的侵害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这是要说明自己的损失是由动物的侵害行为造成的。如果是由于受害人的重大过失导致损害的发生或损害结果的扩大,可减轻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的赔偿责任。如受害人被狗咬伤后出于自信而拒绝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带其注射疫苗或做其他消毒处理,导致其染上狂犬病,此时可减轻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的赔偿责任。

作为动物伤人案的另一方当事人,即动物的主人或饲养人,也要有所准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由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就受害人有过错或者第三人有过错承担举证责任。"在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侵权诉讼中,动物的饲养人、管理人对法定的免责条件承担举证责任。

1、受害人是否存在故意等情节。受害人的故意可以免除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的责任。故意是指在受害人实施窃取他人饲养动物,或者是动物饲养人、管理人已经对特定私人场所内有饲养动物及其可能发生的危险后果进行了警示,并已采取了相应的防范措施,但受害人仍然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擅自进入该特定场所等极端行为。在这种情形下,可免除动物饲养人的赔偿责任。

2、受害人是否存在过失。受害人的重大过失可减轻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的责任。重大过失的判断要根据不同的动物区别对待,如家养动物的危险性相对低于驯养动物,对家养动物的投喂行为可能不构成重大过失,对驯养动物的投喂行为可能构成重大过失。

3、是否存在第三人的过错。《民法通则》规定,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的饲养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由于受害人的过错造成的损害,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由于第三人的过错造成损害的,第三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侵权责任法》规定第三人过错致使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请求赔偿,也可以向第三人请求赔偿。动物饲养人或管理人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法制漫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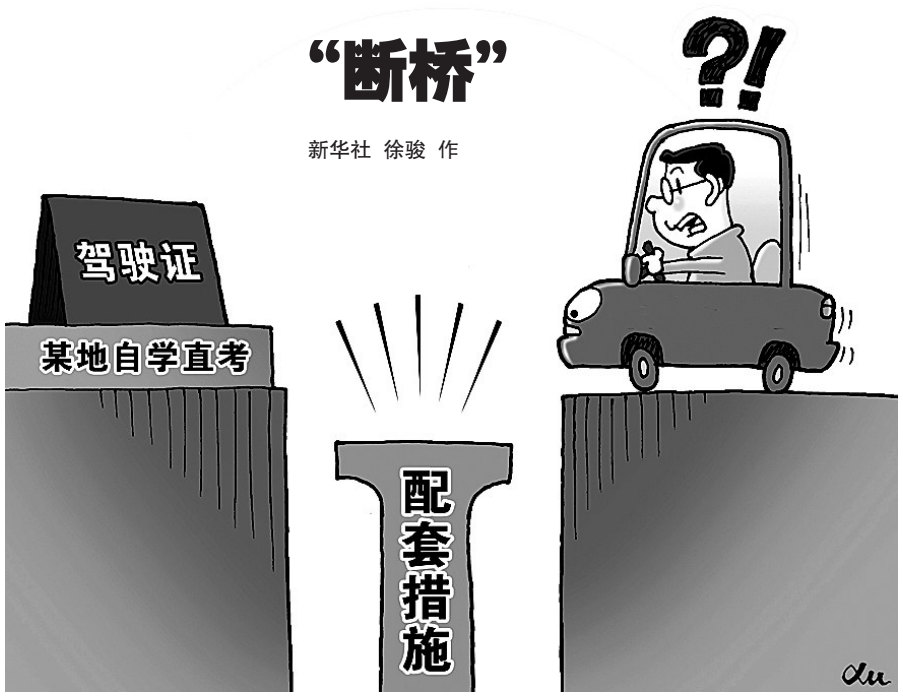

从4月1日起,随着驾考改革落地,天津、包头、长春、南京、宁波、马鞍山、福州、吉安、青岛、安阳、武汉、南宁、成都、黔东南、大理、宝鸡等16个试点市(州)开展小汽车自学直考试点。

记者调查发现,试点启动1个多月来,已有一些报考者顺利通过所有科目考试拿到驾照。不过,由于地方相关配套措施尚不完善,在不少试点地方,参与自学直考并不踊跃,有的试点城市一个月内仅有几十人报名。

警方提醒

以前的交通事故预交款
民警喊你早点去领回来

姚苗苗

还有交通事故预交款暂存在交警大队的车主注意啦,交警叔叔喊你来领钱!近日,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发布公告,决定对暂存在交警部门的历年交通事故预交款余额予以退还。

什么是交通事故预交款?

"以前,发生交通事故后,肇事方要交一笔交通事故预交款,一旦伤者受伤严重需要住院治疗,这笔预交款就可以先拿出来垫付。"台州交警直属三大队大队长尹绍辉介绍,"等事故损害赔偿调解完成后,这笔款项就会退还本人。"

据尹绍辉介绍,根据事故造成损失的轻重程度,预交的金额从几百元到数十万元不等。

不过,交通事故预交款早已成了历史,因为保险公司以及社会救助基金已经可以确保伤者得到及时的救助等原因,省公安厅从2015年4月1日开始,就已停止收取交通事故预交款。

虽然事故预交款早已取消,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不少暂存在交警大队的预交款还是没有退还当事人。尹绍辉举例,比如伤者还未康复,损害赔偿未处理,或者过境车辆交款后未处理事故等。

从5月9日起的3个月内,车主可携预交款凭证、身份证等相关凭证,前往原交款交警大队办理退还手续。只要还有交通事故预交款暂存在交警大队,无论事故调解是否已完成,车主皆可到交警大队退款。